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4-10-01-03

保育师

(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保育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权重表和附录五个方面的内容。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化：

——将“保育员”职业名称变更为“保育师”，增加了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两个职业技能等级。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职业功能”聚焦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期学习支持和合作共育，增加了环境创设职业功能，满足托育机构保育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

三、本标准起草单位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青岛儿童医院、温州大学、武汉大学、河南春苗职业培训学校。主要起草人有：李曼丽、许培斌、宋占美、余立平、程冠三、贾雪、黄振中、宋仙保、周伟、马慧芬。

四、本标准审定单位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审定人员有：徐轶群、贾成千、郝晓宁、王晓华、池瑾、王翠丽、胡丹、郝颖、张淑一、庄太凤、马菁、杨静文、韩颖、王治芳、王安林。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起^①施行。

^① 2021年12月2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网约配送员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2号）公布。

保育师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1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保育师

1.2 职业编码

4-10-01-03

1.3 职业定义

在托育机构及其他保育场所中，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热爱婴幼儿，认真负责；亲切和蔼，善于沟通；观察敏锐，身体灵活。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培训参考学时^②

五级/初级工 160 不少于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

^②参考学时：完成本职业等级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所需的培训学时数。学时数仅作参考，培训单位可据实调整，不与晋级条件挂钩。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③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④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③相关职业：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母婴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幼儿教育教师、助产士、儿科护士、儿科医师等，下同。

^④技工学校本专业为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幼儿教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健康与社会照护、公共营养保健、家政服务等。

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婴幼儿托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

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母婴照护、护理、中医护理、营养与保健、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护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健康管理、医学营养、预防医学、助产、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心理咨询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护理、儿童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学前教育、现代家政管理等，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教育学类、护理学类、心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儿科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家政学等。下同。

年（含）以上。

（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技能考核应配备实操考核所

需的场地、玩具以及现场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室内卫生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综合评审在小型会议室进行，备有实操模型、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音视频播放设备、投影仪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品德高尚，富有爱心。
- (2) 敬业奉献，素质优良。
- (3) 尊重差异，积极回应。
- (4)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

2.2 基础知识

2.2.1 婴幼儿生理和心理知识

- (1) 婴幼儿生理学知识。
- (2) 婴幼儿心理学知识。

2.2.2 婴幼儿营养、喂养知识

- (1) 婴幼儿营养知识。
- (2) 婴幼儿喂养知识。

2.2.3 婴幼儿安全照护知识

- (1) 婴幼儿伤害预防知识。
- (2) 婴幼儿急救常识。

2.2.4 婴幼儿常见病和传染病知识

- (1) 婴幼儿常见病及保健知识。
- (2) 婴幼儿传染病及预防知识。

2.2.5 相关环境知识

- (1) 婴幼儿生活环境创设知识。
- (2) 婴幼儿支持性环境创设知识。
- (3) 合作共育基本知识。

2.2.6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5)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6)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相关知识。
- (7)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知识。
- (8)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环境创设	1.1 环境准备	1.1.1 能依规布置日常照料和游戏活动空间 1.1.2 能调节室内照明、温度并保持良好通风 1.1.3 能摆放、收纳日常照料和游戏活动所需的材料	1.1.1 室内空间设置知识 1.1.2 室内照明、温度、通风的基本规范 1.1.3 材料的摆放和收纳要求
	1.2 物品管理	1.2.1 能对常见危险品进行保管 1.2.2 能做好物品的使用登记	1.2.1 物品保管方法与规则 1.2.2 常见危险品的特性及安全管理流程
	1.3 清洁消毒	1.3.1 能配制常用的消毒液 1.3.2 能按程序对婴幼儿活动场所及各类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1.3.1 消毒液的配制和使用方法 1.3.2 清洁消毒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2.生活照料	2.1 营养与喂养	2.1.1 能及时回应婴儿的进食信号，并灵活安排 2.1.2 能支持继续母乳喂养 2.1.3 能做好进食前准备、辅助进食和进食后整理 2.1.4 能正确储存和管理婴幼儿食品，并使用配方奶喂养 2.1.5 能引导婴幼儿安全饮水	2.1.1 回应性喂养的原理 2.1.2 母乳喂养知识 2.1.3 进食前后照料知识 2.1.4 食品储存和管理知识 2.1.5 配方奶喂养知识 2.1.6 婴幼儿饮水知识
	2.2 睡眠照料	2.2.1 能识别婴幼儿困倦的信号 2.2.2 能为婴幼儿营造安全良好	2.2.1 婴幼儿睡眠的特点和规律

		<p>的睡眠环境</p> <p>2.2.3 能安抚婴幼儿入睡</p> <p>2.2.4 能做好睡眠巡视和看护</p>	<p>2.2.2 准备睡眠床、寝具的程序和要求</p> <p>2.2.3 常用的睡前准备活动</p> <p>2.2.4 安抚婴幼儿入睡的方法和注意事项</p> <p>2.2.5 睡眠巡视和看护的要点</p>
	2.3 生活与卫生管理	<p>2.3.1 能正确地抱婴幼儿，并照料婴幼儿出行</p> <p>2.3.2 能为婴幼儿选择和更换适宜的衣服、鞋袜等</p> <p>2.3.3 能为婴幼儿更换尿布，及时提醒幼儿安全如厕</p> <p>2.3.4 能为婴幼儿做好基本的盥洗照料</p> <p>2.3.5 能向婴幼儿描述和解释日常照料行为</p>	<p>2.3.1 抱婴幼儿的正确方法</p> <p>2.3.2 婴幼儿出行的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3.3 穿脱衣服、鞋袜的注意事项</p> <p>2.3.4 婴幼儿如厕照料的基本要求</p> <p>2.3.5 婴幼儿盥洗的基本要求</p>
3.安全健康管理	3.1 健康管理	<p>3.1.1 能为婴幼儿测量体重、身长（高）等</p> <p>3.1.2 能开展“三浴”锻炼</p> <p>3.1.3 能进行晨、午、晚检和全日健康观察</p>	<p>3.1.1 婴幼儿体格发育测量的基本方法</p> <p>3.1.2 “三浴”锻炼知识</p> <p>3.1.3 晨、午、晚检和全日健康观察的知识</p>
	3.2 伤害预防	<p>3.2.1 能及时发现一日生活中的潜在风险</p> <p>3.2.2 能预防磕碰伤、挤压伤、跌倒伤、异物伤、钝器伤、锐器伤等常见伤害</p> <p>3.2.3 能做好一日生活的过程看护</p>	<p>3.2.1 婴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要求</p> <p>3.2.2 常见危险品的安全排查知识</p> <p>3.2.3 常见伤害类型与预防</p> <p>3.2.4 一日生活过程安全看护要点</p>
	3.3 应急处	<p>3.3.1 能对婴幼儿磕碰伤、挤压</p>	<p>3.3.1 婴幼儿基本急救知识</p>

	置	<p>伤、跌倒伤、异物伤、钝器伤、锐器伤等进行初步处理</p> <p>3.3.2 能做好基本的应急防护、避险、逃生、自救等</p> <p>3.3.3 能在发生婴幼儿伤害时及时报告</p>	<p>3.3.2 应急防护、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p> <p>3.3.3 伤害与应急处置报告的原则与流程</p>
4.早期学习支持	4.1 保障充分活动	<p>4.1.1 能保证婴幼儿充足的活动时间</p> <p>4.1.2 能为婴幼儿提供多种形式的活动机会</p>	<p>4.1.1 充分活动的重要性</p> <p>4.1.2 提供充分活动机会的基本原则</p>
	4.2 支持示范	<p>4.2.1 能保护婴幼儿对周围事物与环境的好奇心和求知欲</p> <p>4.2.2 能为婴幼儿提供可信赖的探索环境</p> <p>4.2.3 能提供适当的语言示范</p>	<p>4.2.1 婴幼儿学习的特点</p> <p>4.2.2 依恋的基本原理</p> <p>4.2.3 语言示范的基本知识</p>
5.合作共育	5.1 沟通交流	<p>5.1.1 能向同事介绍婴幼儿的基本表现</p> <p>5.1.2 能整理日常保育文档与资料</p>	<p>5.1.1 工作交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p> <p>5.1.2 婴幼儿档案整理知识</p>
	5.2 育儿指导	<p>5.2.1 能向家长描述婴幼儿在机构的基本情况</p> <p>5.2.2 能展示家园共育的宣传信息</p>	<p>5.2.1 与家长沟通交流的原则与主要方法</p> <p>5.2.2 家园共育信息的宣传方法</p>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环境创设	1.1 环境准备	1.1.1 能合理布置婴幼儿一日生活区域 1.1.2 能维护保养日常所需的设备与材料	1.1.1 一日生活区域布置的基本要求 1.1.2 维护保养设备与材料的要求与规范
	1.2 物品管理	1.2.1 能贴好设备、用品标签 1.2.2 能标记特殊用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1.2.1 物品标注规范及注意事项 1.2.2 特殊用品的使用方法和标记要点
	1.3 清洁消毒	1.3.1 能按程序做好预防性消毒 1.3.2 能正确处理婴幼儿的呕吐物和排泄物	1.3.1 预防性消毒相关知识 1.3.2 婴幼儿呕吐物和排泄物的处理方法
2.生活照料	2.1 营养与喂养	2.1.1 能引导婴幼儿尝试和接受多种食物 2.1.2 能鼓励幼儿参与协助分餐、摆放餐具等活动 2.1.3 能引导幼儿独立自主进餐 2.1.4 能辅助婴幼儿使用水杯喝水	2.1.1 辅食添加相关知识 2.1.2 回应性喂养的注意事项 2.1.3 幼儿独立进餐的注意事项 2.1.4 婴幼儿饮水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2.2 睡眠照料	2.2.1 能引导幼儿进行力所能及的晾被、叠被、整理铺床等 2.2.2 能引导幼儿独立就寝	2.2.1 培养幼儿独立就寝的方法 2.2.2 幼儿独立就寝的注意事项
	2.3 生活与卫生管理	2.3.1 能引导幼儿正确盥洗 2.3.2 能引导幼儿进行力所能及的整理和穿脱衣服、鞋袜等 2.3.3 能鼓励幼儿及时表达大小	2.3.1 培养幼儿盥洗习惯的方法 2.3.2 培养幼儿穿脱衣服、鞋袜等技能的方法

		便需求 2.3.4 能在日常照料中与婴幼儿进行适宜的互动	2.3.3 回应性照料知识
3.安全健康管理	3.1 健康管理	3.1.1 能对婴幼儿常见病进行早期识别 3.1.2 能识别疑似传染病例，并及时报告 3.1.3 能发现婴幼儿的健康状况和行为异常 3.1.4 能提醒婴幼儿家长按时参加儿保体检及预防接种	3.1.1 婴幼儿常见病和传染病的早期识别 3.1.2 传染病例报告流程及注意事项 3.1.3 婴幼儿健康指标 3.1.4 婴幼儿行为异常的类型及表现 3.1.5 婴幼儿定期体检及预防接种知识
	3.2 伤害预防	3.2.1 能预防烧烫伤、动物伤、窒息、溺水等意外伤害 3.2.2 能对婴幼儿进行安全教育	3.2.1 意外伤害类型与预防 3.2.2 安全教育知识
	3.3 应急处置	3.3.1 能对婴幼儿烧烫伤、动物伤、窒息、溺水等意外伤害进行初步处理 3.3.2 能在发生婴幼儿伤害时按规定进行记录	3.3.1 婴幼儿意外伤害急救知识 3.3.2 婴幼儿伤害及初步处理的记录方法
4.早期学习支持	4.1 促进动作发展	4.1.1 能为婴幼儿提供机会促进大肌肉动作发展 4.1.2 能为婴幼儿提供机会促进精细动作发展	4.1.1 促进婴幼儿大肌肉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 4.1.2 促进婴幼儿精细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
	4.2 促进语言发展	4.2.1 能创设回应性的语言交流环境 4.2.2 能通过童谣、儿歌、故事、绘本等为婴幼儿提供丰富的语言经验	4.2.1 语言环境创设知识 4.2.2 促进婴幼儿语言发展的游戏活动

	4.3 促进认知发展	<p>4.3.1 能给婴幼儿运用各种感官探索周围环境的机会</p> <p>4.3.2 能鼓励和支持婴幼儿的主动探索</p>	<p>4.3.1 婴幼儿的学习动机</p> <p>4.3.2 促进婴幼儿认知发展的游戏活动</p>
	4.4 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	<p>4.4.1 能给婴幼儿自由表达情绪的机会</p> <p>4.4.2 能辨识、理解和接纳婴幼儿的基本情绪，并给予及时回应</p> <p>4.4.3 能简单引导和调节幼儿的情绪</p>	<p>4.4.1 辨识婴幼儿情绪的方法</p> <p>4.4.2 婴幼儿的自我意识</p> <p>4.4.3 婴幼儿情绪的引导与调节方法</p>
5.合作共育	5.1 沟通交流	<p>5.1.1 能分析婴幼儿档案，与同事交流婴幼儿的各项表现</p> <p>5.1.2 能鼓励家长提供婴幼儿在家里的基本情况和重要事件</p>	<p>5.1.1 婴幼儿档案的分析与解读</p> <p>5.1.2 与家长沟通交流的技巧与注意事项</p>
	5.2 育儿指导	<p>5.2.1 能根据观察记录，向家长介绍婴幼儿每日情况和重要事件</p> <p>5.2.2 能组织家园共育活动</p>	<p>5.2.1 家庭育儿指导的内容与形式</p> <p>5.2.2 家园共育活动的类型和方法</p>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环境创设	1.1 区域设置	1.1.1 能设置支持婴幼儿发展的物质环境 1.1.2 能设置与活动内容一致的空间 1.1.3 能设置安全活动路线	1.1.1 早期发展支持的物质环境 1.1.2 活动目标与内容的关系 1.1.3 安全活动路线的基本要求
	1.2 材料配备	1.2.1 能配备一日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1.2.2 能指导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使用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1.2.1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配备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1.2.2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使用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1.3 物品管理	1.3.1 能制定物品管理制度 1.3.2 能按照物品管理流程进行管理	1.3.1 物品管理制度建设知识 1.3.2 物品管理流程
	1.4 清洁消毒	1.4.1 能制定机构清洁消毒制度 1.4.2 能督促、指导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1.4.1 清洁消毒制度建设知识 1.4.2 清洁消毒制度落实知识
2.生活照料	2.1 营养与喂养	2.1.1 能在进食前后,密切观察婴幼儿是否有不良反应 2.1.2 能识别并应对婴幼儿进食中遇到的问题	2.1.1 婴幼儿进食的不良反应 2.1.2 婴幼儿常见的进食问题与应对方法
	2.2 睡眠照料	2.2.1 能观察、记录婴幼儿睡眠情况,引导婴幼儿规律作息 2.2.2 能识别并应对婴幼儿的睡眠问题	2.2.1 婴幼儿睡眠观察的记录内容与方法 2.2.2 婴幼儿睡眠问题的识别与应对方法

	2.3 生活与卫生管理	<p>2.3.1 能应对婴幼儿盥洗如厕中的问题</p> <p>2.3.2 能发现婴幼儿大小便异常，并正确应对</p> <p>2.3.3 能引导幼儿自主如厕</p> <p>2.3.4 能与婴幼儿建立信任和稳定的情感联结</p>	<p>2.3.1 婴幼儿盥洗如厕中的常见问题及应对方法</p> <p>2.3.2 婴幼儿大小便异常的表现与应对方法</p> <p>2.3.3 培养幼儿自主如厕的方法与注意事项</p> <p>2.3.4 安全依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p>
3.安全健康管理	3.1 健康管理	<p>3.1.1 能对婴幼儿常见病进行预防和初步护理</p> <p>3.1.2 能对健康状况和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重点观察</p> <p>3.1.3 能观察预防接种后婴幼儿的不良反应</p>	<p>3.1.1 婴幼儿常见病护理知识</p> <p>3.1.2 婴幼儿健康状况和行为异常的观察方法</p> <p>3.1.3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表现</p>
	3.2 伤害预防	<p>3.2.1 能预防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p> <p>3.2.2 能参与制定伤害预防方案</p>	<p>3.2.1 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预防知识</p> <p>3.2.2 伤害预防方案的制定</p>
	3.3 应急处置	<p>3.3.1 能对机构急救物资进行配置</p> <p>3.3.2 能参与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3.3.3 能对发生严重伤害、等待救援的婴幼儿予以适宜照料</p>	<p>3.3.1 急救物资相关知识</p> <p>3.3.2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p> <p>3.3.3 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的应急处置</p>
4.早期学习支持	4.1 促进动作发展	<p>4.1.1 能鼓励婴幼儿探索和积累运动经验</p> <p>4.1.2 能根据婴幼儿体质状况调节活动强度和时间</p>	<p>4.1.1 婴幼儿运动的影响因素</p> <p>4.1.2 婴幼儿运动的注意事项</p>

	4.2 促进语言发展	<p>4.2.1 能引导婴幼儿倾听、理解、模仿和运用语言</p> <p>4.2.2 能培养婴幼儿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p> <p>4.2.3 能支持婴幼儿与同伴、成人的交流互动</p>	<p>4.2.1 促进婴幼儿早期语言发展的主要原则和策略</p> <p>4.2.2 培养早期阅读兴趣的策略</p> <p>4.2.3 婴幼儿交流的支持方法</p>
	4.3 促进认知发展	<p>4.3.1 能鼓励婴幼儿感知各种事物的特征</p> <p>4.3.2 能鼓励婴幼儿发现和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p>	<p>4.3.1 婴幼儿主动探索的支持方法</p> <p>4.3.2 培养婴幼儿自主学习能力和方法策略</p>
	4.4 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	<p>4.4.1 能引导婴幼儿理解和辨别不同情绪</p> <p>4.4.2 能支持幼儿自我调节情绪</p> <p>4.4.3 能帮助婴幼儿逐步适应集体生活</p> <p>4.4.4 能支持婴幼儿开展人际交往</p>	<p>4.4.1 幼儿自我引导与自我调节相关知识</p> <p>4.4.2 培养婴幼儿集体意识的方法</p> <p>4.4.3 婴幼儿人际交往相关知识</p>
5.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	<p>5.1.1 能根据家庭的需求,编制科学育儿培训计划</p> <p>5.1.2 能根据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工作内容和需求编制培训计划</p>	<p>5.1.1 家庭培训的类型、内容及流程</p> <p>5.1.2 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培训方法的选择</p>
	5.2 指导	<p>5.2.1 能对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咨询和指导</p> <p>5.2.2 能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进行工作指导</p>	<p>5.2.1 家庭育儿指导的方法与技巧</p> <p>5.2.2 工作经验交流与分享知识</p>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环境创设	1.1 区域规划	1.1.1 能创设适合不同活动内容的区域 1.1.2 能为特殊需要的婴幼儿创设安全区域	1.1.1 区域创设基本要求与规范 1.1.2 特殊区域创设知识
	1.2 材料投放	1.2.1 能投放一日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1.2.2 能对设施设备、用品与材料的投放进行评估和调整	1.2.1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投放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1.2.2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投放评估知识
2.生活照料	2.1 营养与喂养	2.1.1 能为婴幼儿饮食进行均衡性、多样化配餐 2.1.2 能辅助婴幼儿专注进食和选择多种食物	2.1.1 婴幼儿饮食配餐知识 2.1.2 培养婴幼儿饮食习惯的方法
	2.2 睡眠照料	2.2.1 能理解婴幼儿睡眠的个体差异，采取适宜的照料方式 2.2.2 能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睡眠习惯	2.2.1 婴幼儿睡眠的影响因素 2.2.2 婴幼儿睡眠习惯的培养方法
	2.3 生活与卫生管理	2.3.1 能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用眼及口腔习惯 2.3.2 能引导婴幼儿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	2.3.1 婴幼儿眼睛保护及口腔卫生的基本知识 2.3.2 培养规则和安全意识的的方法
3.安全健康管理	3.1 健康管理	3.1.1 能及时处理疑似传染病例，并按规程登记上报 3.1.2 能针对婴幼儿发育水平制定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 3.1.3 能制定晨、午、晚检以及传染病预防的工作方案	3.1.1 传染病例处理及上报规程 3.1.2 婴幼儿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方法 3.1.3 健康观察流程及处理规范

	3.2 伤害预防	3.2.1 能制定和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管理细则 3.2.2 能开发与组织实施安全教育课程体系	3.2.1 婴幼儿伤害管理细则的制定与落实 3.2.2 安全教育课程体系
	3.3 应急处置	3.3.1 能在发生婴幼儿伤害时，做好家长沟通，并寻求专业支持 3.3.2 能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3.1 应急处置的流程与注意事项 3.3.2 应急预案的制定
4.早期学习支持	4.1 促进动作发展	4.1.1 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 4.1.2 能及时发现婴幼儿动作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	4.1.1 促进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4.1.2 婴幼儿动作发展异常的表现
	4.2 促进语言发展	4.2.1 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语言发展的游戏活动 4.2.2 能及时发现婴幼儿语言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	4.2.1 促进语言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4.2.2 婴幼儿语言发展异常的表现
	4.3 促进认知发展	4.3.1 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认知发展的游戏活动 4.3.2 能及时发现婴幼儿认知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	4.3.1 促进认知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4.3.2 婴幼儿认知发展异常的表现
	4.4 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	4.4.1 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游戏活动 4.4.2 能及时发现具有情感和社会性发展问题的婴幼儿	4.4.1 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4.4.2 婴幼儿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常见问题
5.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	5.1.1 能根据家庭和社区需求开设家长课堂和专题培训 5.1.2 能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培训	5.1.1 家长课堂设计知识 5.1.2 培训的方法与策略

	5.2 指导	<p>5.2.1 能对机构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5.2.2 能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指导</p>	<p>5.2.1 机构日常工作常见问题</p> <p>5.2.2 保育工作指导的主要内容和方法</p>
--	--------	---	---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环境创设	1.1 区域规划	1.1.1 能提出区域规划的方案 1.1.2 能对区域规划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1.1.1 区域规划的主要内容 1.1.2 区域规划方案评估知识
	1.2 材料开发	1.2.1 能自主研发活动所需的部分设施与材料 1.2.2 能利用自然材料整合形成多功能玩/教具	1.2.1 设施与材料的研发 1.2.2 多功能玩/教具的制作
2.生活照料	2.1 营养与喂养	2.1.1 能制定膳食计划和科学食谱 2.1.2 能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指标判断其营养状况,并调整营养与喂养策略 2.1.3 能为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婴幼儿提供喂养建议	2.1.1 膳食计划制定方法 2.1.2 婴幼儿营养状况与喂养策略评估知识 2.1.3 婴幼儿特殊饮食知识
	2.2 睡眠照料	2.2.1 能评估婴幼儿睡眠的质量 2.2.2 能在观察评估的基础上,改进婴幼儿睡眠的照料策略	2.2.1 婴幼儿睡眠质量评估知识 2.2.2 婴幼儿睡眠照料策略
	2.3 生活与卫生管理	2.3.1 能发现有精神状态不良、烦躁等表现的婴幼儿,并加强看护 2.3.2 能识别婴幼儿的偏差行为,并适当应对	2.3.1 婴幼儿精神状态不良的表现及应对方法 2.3.2 婴幼儿偏差行为的表现及应对方法
3.安全健康管理	3.1 健康管理	3.1.1 能评估健康指导方案,并提出改进意见 3.1.2 能协助家长寻求机构外的专业支持,解决婴幼儿的健康问	3.1.1 婴幼儿健康指导方案评估知识 3.1.2 婴幼儿转介知识

		题	
	3.2 伤害预防	3.2.1 能评估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管理细则，并提出改进意见 3.2.2 能指导开展伤害防控工作	3.2.1 伤害预防管理细则评估知识 3.2.2 伤害防控指导知识
	3.3 应急处置	3.3.1 能评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提出改进意见 3.3.2 能指导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3.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知识 3.3.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导知识
4.早期学习支持	4.1 促进动作发展	4.1.1 能评估婴幼儿动作发展水平 4.1.2 能对动作发展异常的婴幼儿给予指导或转介 4.1.3 能依据观察评估结果，改进婴幼儿动作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1.1 婴幼儿动作发展评估知识 4.1.2 婴幼儿动作发展异常的干预知识 4.1.3 婴幼儿动作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2 促进语言发展	4.2.1 能评估婴幼儿语言发展水平 4.2.2 能对语言发展异常的婴幼儿给予指导或转介 4.2.3 能依据观察评估结果，改进婴幼儿语言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2.1 婴幼儿语言发展评估知识 4.2.2 婴幼儿语言发展异常的干预知识 4.2.3 婴幼儿语言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3 促进认知发展	4.3.1 能评估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 4.3.2 能对认知发展异常的婴幼儿给予指导或转介 4.3.3 能依据观察评估结果，改进婴幼儿认知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3.1 婴幼儿认知发展评估知识 4.3.2 婴幼儿认知发展异常的干预知识 4.3.3 婴幼儿认知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

	4.4 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	<p>4.4.1 能评估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水平</p> <p>4.4.2 能识别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问题，并给予指导或转介</p> <p>4.4.3 能依据观察评估结果，改进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p>	<p>4.4.1 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评估知识</p> <p>4.4.2 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问题的应对知识</p> <p>4.4.3 婴幼儿情绪和社会性发展领域的课程体系</p>
5.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	<p>5.1.1 能制订区域性保育人才年度培训规划</p> <p>5.1.2 能培训保育师师资队伍</p>	<p>5.1.1 培训规划的基本知识</p> <p>5.1.2 师资培训知识</p>
	5.2 指导	<p>5.2.1 能根据机构发展水平进行业务指导</p> <p>5.2.2 能对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提供指导</p>	<p>5.2.1 机构业务相关知识</p> <p>5.2.2 保育工作指导的方法和技巧</p>
	5.3 研究	<p>5.3.1 能针对机构发展需求进行相关分析与研究</p> <p>5.3.2 能撰写相关研究报告或论文</p>	<p>5.3.1 调查研究的方法</p> <p>5.3.2 报告或论文撰写知识</p>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20	15	10	5	5
相关知识要求	环境创设	10	10	15	15	15
	生活照料	25	20	15	15	10
	安全健康管理	25	25	25	20	20
	早期学习支持	10	15	20	25	25
	合作共育	5	10	-	-	-
	培训与指导	-	-	10	15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技能要求	环境创设	10	15	20	20	20
	生活照料	35	30	20	15	10
	安全健康管理	30	25	20	20	20
	早期学习支持	20	25	30	30	30
	合作共育	5	5	-	-	-
	培训与指	-	-	10	15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5. 附录

5.1 培训要求

5.1.1 培训教师

培训教师应具备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3年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1.2 培训场地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场地应具有可容纳40名以上学员的标准教室，并配备投影仪和音、视频播放设备。技能操作培训场所应满足模拟操作的要求，具有必要的婴幼儿喂养用品，烹饪器具，流动水源，日常保健用品，婴幼儿睡眠、就餐、活动等用品或图书玩具等。室内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设施安全。

5.2 职业禁入

保育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伦理道德规范要求，无犯罪记录或者社会不良记录。